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715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31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告编号：2017-021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